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62號

聲 請 人 黃南競

李紫綺

相 對 人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黃志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李紫綺目前僅以薪資所得維持生活，且現因法院強制執行命令，每月薪資遭扣除三分之一，實際可支配所得大幅減少。聲請人2人除維持基本生活所需外，實無資力再負擔本件裁判費，如需一次繳納上訴裁判費，將嚴重影響聲請人基本生活之維持，又聲請人對原判決之事實認定、證據取捨及法律適用均有爭執，並將另狀補陳上訴理由及相關證據，尚有由上訴審法院重新調查審認之必要，故本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、109條規定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2人主張已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李紫綺並提
02 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國114年5月22日執行命令、黃南競另
03 提出110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為釋明。
04 然上開執行命令僅能釋明李紫綺因與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間請
05 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聲請強制執行，而有
06 經扣押部分薪資債權之情事；黃南競所得資料清單，僅能釋
07 明其於110至114年間無應申報課稅之收入或收入甚低，惟依
08 卷附本案資料顯示，黃南競、李紫綺前分別為○○○○○○○
09 ○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、負責人，難認無籌措款項支出裁判
10 費之信用技能，故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尚不足以釋明其2人
11 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法支出訴訟費用之事
12 實。聲請人既未能提出可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揆諸前
13 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14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16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

17 法 官 何佩陵

18 法 官 饒佩妮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
21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23 書記官 陳雅芳